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创玺建设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创玺建设有限公司）参加襄城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运行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、第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、第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创玺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3259.75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7.75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创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年 12月 2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